

#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103执27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[REDACTED]。

主要负责人：李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[REDACTED]，女，1972年7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天柱山路[REDACTED]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2225197207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男，1972年1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天柱山路[REDACTED]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222519720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REDACTED]，男，1973年10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[REDACTED]304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3197310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胡[REDACTED]，女，1976年8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[REDACTED]304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3197608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肥市瑶海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以东[REDACTED]幢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[ ]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皖0103民初239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4月16日以(2018)皖0103民初239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[ ]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新站区天柱山路东湖山庄碧云阁1、2幢1108室(产权证号：合产326344)及被执行人胡[ ]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新都会·联邦花园3幢304室(产权证号：包034283)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 ]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新站区天柱山路东湖山庄碧云阁1、2幢1108室(产权证号：合产326344)及被执行人胡[ ]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新都会·联邦花园3幢304室(产权证号：包034283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四清

审判员 季汝成

审判员 沈春红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王 蕾